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高等教育基金專用 | 活動序號 |  | 批准的建議書編號 |  |

|  |
| --- |
| 活動基本資料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受益人名稱 |  |
| 合辦單位 | （如有，請填寫。其他合作單位則只需要於報告書中列出） |
|  |
| 舉行日期 | 開始日期： | 結束日期： |
| 活動對象 |  | 參加人數 |  |
| 舉行地點 |  |
| [ ] 以下資料與申請時填報的資料無異，不用填寫。 |
| 第1聯絡人／活動負責人 | 姓名： | 電話： | 電郵： |
| 職銜： | 如有需要，同意透過電話訊息接收資訊：[ ] 是　[ ] 否 |
| 第2聯絡人（如適用） | 姓名： | 電話： | 電郵： |
| 職銜： | 如有需要，同意透過電話訊息接收資訊：[ ] 是　[ ] 否 |

|  |
| --- |
| 活動收支（詳情請細列於實際收支明細表） |
| 內容 | 金額MOP |
| 活動總支出 |  |
| 活動收入： | 金額MOP |  |
| 高等教育基金的資助 |  |
| 受益人自行承擔 |  |
| 其他收入來源（包括向參加者收費）： |  |
|  |  |
| 活動總收入（須與支出相同） |  |

|  |
| --- |
| 聲明 |
| 本人謹此聲明：1. 活動報告所提交的資料屬實無誤，倘有不實、屬虛報或隱瞞不報，或未履行受益人義務的情況，將承擔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。
2.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：

根據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：* 申請人為申請“高校學生活動資助”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只會用作處理與本申請直接相關的用途。
* 在符合申請目的或基於履行法定義務的情況下，申請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機構或有權限實體。
*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、刪除或封存於基金的個人資料。
* 基金處理所收集個人資料時，會根據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，同時如欲參閱上述法律，可以瀏覽相關網站。
 |
| 受益人（若為社團或院校，則為領導層人員或獲授權之人士，若為個人，則為受益人本人） | 蓋章（不適用於個人） |
| 姓名 |  | 職銜（如適用） |  |  |
| 簽名 |  | 日期 |  |

|  |
| --- |
| 輔助人員專用 |
| 活動跟進紀錄 | [ ] 更改申請 [ ] 預付申請 | 備註： |
| 首次報告提交日 |  |
| 文件核對情況 | [ ] 資料齊備 [ ] 需補充資料 |
| 補充資料提交日 |  |
| 經辦人及日期 |  |